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683,8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9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券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5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5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5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5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5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4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4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 反对股数 5,04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 反对股数 5,04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128,93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; 反对股数 5,04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张良华、钱玉明回避本次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8,910,77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; 反对股数 5,04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殷建忠回避本次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 反对股数 5,04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678,7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 反对股数 5,04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关于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	0	0%	4,547	90.0931%	500	9.9069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佳力、童碧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